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11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燚持有公司股份192,493,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本次质押后，罗燚累计质押股份为97,5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5%。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255,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9%。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30,135,1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75%，占公司总股本的36.38%。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罗燚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500,000 股	否	否	2026/11/1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2%	0.30%	偿还债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417,797,769	35.34%	236,305,100	236,305,100	56.56%	19.99%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94,050,000	97,550,000	50.68%	8.25%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91,280,000	91,280,000	50.88%	7.72%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5,000,000	5,000,000	47.35%	0.42%	0	0	0	0
合计	800,255,925	67.69%	426,635,100	430,135,100	53.75%	36.38%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 11,316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4.1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9.57%，对应融资余额为 20.28 亿元；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 13,816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7.2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1.69%，对应融资余额为 24.42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

2、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